

##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連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計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售股章程附錄九「其他資料」一段「同意書及資格」分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九「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即日起至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西盟斯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撰的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 (d) 附錄二所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 (e) 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撰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f) 本售股章程附錄九「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售股章程附錄九「其他資料」一段「同意書及資格」分段所述的同意書；
- (h) 購股權計劃規則；
- (i) 賭場監控規則；
- (j)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編撰的函件及公司法副本；
- (k) 本售股章程附錄九所載Zaid Ibrahim & Co, Kuala Lumpur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意見書；
- (l) 本售股章程附錄九所載Andrew Bruce SC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意見書；
- (m) 本售股章程附錄九所載西盟斯律師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發出的意見書；
- (n) 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載安永Melbourne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報告；
- (o) 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及附錄八所載Hill and Associates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分別發出的報告及獨立性確認書；
- (p) 本售股章程所載Law Offices of Nolan C. Stringfield and Associates連同Law Office of Long Dara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就本集團所持柬埔寨土地所有權發出的意見書；及
- (q) 本售股章程所載Law Offices of Nolan C. Stringfield and Associates連同Law Office of Long Dara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就稅務及其他事宜發出的意見書。